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900.00 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125.47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1.53 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73.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557.96 万元，用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3,142.23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工本费、手续费人民币 0.05 万元，收到的存款利息人民币 441.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214.40 万元。

（三）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2,214.4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585.3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0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0.11
加：利息收入	643.18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97.7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669.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下称“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和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的相应募集资金向其实施主体——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和电商子公

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电商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万元）	存储方式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77992	2017 年 6 月 21 日	22,785.00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38081	2017 年 6 月 21 日	12,283.00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9071	2017 年 6 月 21 日	4,387.00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8967	2017 年 6 月 21 日	14,038.00	7,649.16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91000002355	2017 年 6 月 21 日	9,462.00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注）	391120100100186119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1,303.00	15,743.23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5019774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283.00	11,375.08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9682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387.00	3,346.19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504000002935	2018 年 5 月 28 日	9,462.00	9,556.24	活期
合计					47,669.90	

注：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8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广州越秀支行撤并的通知，原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已获广东银监局批准同意终止经营，该支行所有业务由广州东风支行承接。因此本公司原在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相关业务均转移至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5.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处于初步建设阶段，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的品质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同时也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创造价值。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6,557.96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7 号）。本次置换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	8,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	保本浮动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	8,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品”(92天)	收益型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盈 3197 号”(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	4,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8,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5,000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盈 3315 号”(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4,000

注：2018 年内本公司单日购买理财产品最高发生额（≤授权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2019 年 3 月，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实施主体、部分项目内容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198号）认为：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广州酒家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7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8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否	21,303.00	21,303.00	21,303.00	1,821.38	5,999.86	-15,303.14	28.16	注 2	3,050.73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否	12,283.00	12,283.00	12,283.00	199.01	1,390.21	-10,892.79	11.32	注 2	210.42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否	9,462.00	9,462.00	9,462.00	57.88	179.73	-9,282.27	1.90	2019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否	14,038.00	14,038.00	14,038.00	2,753.28	6,589.00	-7,449.00	46.94	2019 年 12 月	132.12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87.00	4,387.00	4,387.00	753.80	1,126.74	-3,260.26	25.68	2020年7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473.00	61,473.00	61,473.00	5,585.35	15,285.54	-46,187.46	—	—	3,393.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6,557.96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已部分完工并产生收益。

注 2：2019 年 3 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实施主体、部分项目内容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